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志工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本會為激勵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(以下簡稱保護 志工)之服務熱忱及榮譽心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保護志工」包括個人及社會福利、 教育、衛生、宗教、慈善、輔導或職業訓練等團 體。
- 第 三 條 獎勵標準與敘獎方式如下:
 - 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本會發給獎狀或感謝 狀:
 - (一)團體或個人對於本會或分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事業具有下列事蹟者:
 - 1·推展志願服務,提昇服務品質,有顯著成果者。
 - 2·創新服務方法,開拓服務範疇,有卓越成效者。
 - 3·提供社會資源,結合民間力量,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(二)提供協助或辦理犯罪被害人之安置收容、醫療服務、法律協助、申請補助、社會救助、調查協助、安全保護、心理輔導、生活重建、信託管理、緊急資助、訪視慰問等,一年期間內個人服務在二件以上,團體服務在五件以上而著有成效者。
 - (三)一年期間,捐贈本會或分會,個人在新台幣 壹萬元以上,團體在新台幣伍萬元之款項或 等值之財物者。
 - (四)其他或未合於上列規定,但有事蹟證明對犯 罪被害人保護工作,具特殊貢獻值得嘉許者。
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本會發給獎牌:
- (一)提供協助或辦理犯罪被害人之安置收容、醫療服務、法律協助、申請補助、社會救助、調查協助、安全保護、心理輔導、生活重建、信託管理、緊急資助、訪視慰問等,一年期間內個人服務在五件以上,團體服務在十件以上而著有成效者。
- (二)一年期間,捐贈本會或分會,個人在新台幣 伍萬元以上,團體在壹拾萬元以上之款項或 等值之財物者。
- (三)服務本會或各分會五年以上,且具有優良表 現者。
- (四)其他或未合於上列規定,但有事蹟證明對犯 罪被害人保護工作,具特殊貢獻值得嘉許 者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法務部發給獎狀或感 謝狀:
- (一)提供協助或辦理犯罪被害人之安置收容、醫療服務、法律協助、申請補助、社會救助、調查協助、安全保護、心理輔導、生活重建、信託管理、緊急資助、訪視慰問等、一年期間內個人服務在十件以上,團體服務在二十件以上而著有成效者。
- (二)一年期間,捐贈本會或分會,個人在新台幣 壹拾萬元以上,團體在貳拾萬元以上之款項 或等值之財物者。
- (三)服務本會或各分會十年以上,且具有優良表現者。
- (四)其他或未合於上列規定,但有事蹟證明對犯

罪被害人保護工作,具特殊貢獻值得嘉許者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法務部發給獎牌:

- (一)提供協助或辦理犯罪被害人之安置收容、醫療服務、法律協助、申請補助、社會救助、調查協助、安全保護、心理輔導、生活重建、信託管理、緊急資助、訪視慰問等,一年期間內個人服務在二十件以上,團體服務在四十件以上而著有成效者。
- (二)一年期間,捐贈本會或分會,個人在 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,團體在伍拾萬 元以上之款項或等值之財物者。
- (三)服務本會或各分會二十年以上,且具 有優良表現者。
- (四)其他或未合於上列規定,但有事蹟證明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,具特殊貢獻值得嘉許者。

第 四 條 推薦及審核機關、時程如下:

- 一、符合第三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者,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推薦或各分會列舉具體事蹟, 於每年四月十日前冊報本會,經簽奉董事長核定後發給。
- 二、符合第三條第三款、第四款者,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推薦或各分會列舉具體事蹟,於每年四月十日前冊報本會,轉請法務部核發。
- 第 五 條 本會得於每年五月二十七日犯罪被害人保護 志工日,公開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

功人員。符合第三條第三款、第四款者,由本 會報請法務部核發獎狀或獎牌者,於報奉核准 後,併上揭志工日頒獎。但有特殊情形者,於 報奉核准後,由本會隨時轉發。

- 第 六 條 其他個人或團體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 功人員準用本辦法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提經董事會通過,並報請法務部核准後 施行,其修訂亦同。